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原告 徐秋麟
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
複代理人 黃鳳盈律師
被告 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庭豪
訴訟代理人 陳舜銘律師
被告 莊聿鳳（原名：莊麗鳳）

林燕玲

葉宏謨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邱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玖拾壹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參佰零捌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

01 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在案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
02 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
03 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
04 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：

06 (一)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為：被告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（下
07 稱英騰公司）應將附表所示建物及其坐落土地登記予原告，
08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萬元，業經本
09 院112年度補字第2558號裁定核定在案。嗣本院審理程序
10 中，原告追加莊麗鳳、林燕玲、葉宏謨為被告，並變更、追
11 加訴之聲明為：1.先位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757萬元，
12 及自民事訴之變更暨爭點整理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3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被告英騰公司應指示僑馥建築經理
14 股份有限公司將附表編號2、3所示建物登記予原告；被告莊
15 麗鳳、林燕玲、葉宏謨應指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
16 附表編號2、3所示建物坐落之土地登記予原告。2.備位聲
17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891萬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變更暨爭點
18 整理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(二)核以本件原告所提起之先、備位之訴，均係為取得附表所示
20 建物及其坐落土地之利益而設，主張如不能履行移轉義務，
21 則轉為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，性質上具有選擇關係，且其經
22 濟利益相同，應以該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查原告主張附
23 表所示建物及其坐落土地價額為2,891萬元（計算式：附表
24 編號1之部分757萬元＋附表編號2、3之部分2,134萬元＝2,8
25 91萬元，見本院卷第236-237頁），爰核定本件第一審訴訟
26 標的價額為2,89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萬4,908元，扣
27 除原告先前已繳納24萬9,600元，尚應補繳3萬5,308元（計
28 算式：28萬4,908元－24萬9,600元＝3萬5,308元）。茲依民
29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30 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31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周玉惠